



易子研究

临淄齐文化研究社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晏子研究

临淄齐文化研究社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92

(京)新登字 028 号

主 审 韩家华 周振山
副主审 边玉檀 王乃斌 李建美

主 编 徐树梓
副主编 张龙海 宋玉顺 崔景璋
编 辑 刘绍华 刘桂林 左长城
张士友 杨英吉

晏子研究
徐树梓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山东省东营新华印刷厂印装

850×1168 1/32 开本 3.8 印张 100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一版 199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344-5/K·19 定价:2.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杨汝奎

齐文化研究社的同志们，将几年来有关晏子的研究文章编辑成册，这是齐文化研究的可喜硕果。她不仅对全市乃至国内的齐文化研究有所贡献，同时，也将对当前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产生积极的影响。

临淄古属东夷，负山面海，环境得天独厚，先民在此奋斗生息，创造了优秀的文化。公元前11世纪，周朝政权确立，吕尚以首功分封至齐，打败莱人，奠基临淄。“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工商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史记·齐太公世家》）。这是齐文化的产生基础。后经齐桓公、管仲的经营，齐为春秋首霸，横行天下，把齐文化的影响扩大到各诸侯国。田氏代姜有齐，为巩固政权的需要，更重视文化的作用，从田齐桓公午起，历威王因齐、宣王辟疆，至闵王地，都重视招揽文学游说之士，设稷下学宫，让他们“不治而议论”，尊他们“为列大夫，开第康庄之衢”。尤其是齐闵王，不仅政治上号为“东帝”，与秦相抗衡，文化上还使稷下学宫复盛，学士达到“且数百千人。”荀况、孟轲、韩非、苏秦等大师，其学术思想皆源于稷下，其影响遍及中国，至汉朝而不衰。所以，从广义来讲，齐文化并非单指春秋战国之际的齐地文化，而是肇始于齐国建立，兴盛于齐地，流播全中国，直至汉代的中国文化。开掘古代文化，继承其精华，为今日四化建设服务，抓紧时机，改革开放，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使炎黄子孙立于世界优秀民族之林，这是我们应当努力的。

齐文化研究社，是顺应改革开放的历史潮流出现的，是由一部分比较熟悉历史、热心齐文化研究的人自愿结成的一个民间学术

团体，靠挂临淄区政协开展经常的研究活动。自1988年5月26日成立以来，两次评为市级先进学会，5名成员带论文参加了“第二届《管子》与齐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在省以上报刊先后发表学术文章40余篇，堪称硕果累累。其中晏子作为他们的研究重点，从其立身、施政、谏君、爱民及《晏子春秋》的成书、文风诸多方面，进行了探索，并将这方面的文稿汇编成为《晏子研究》出版。相信这一成果定会进一步推动齐文化的发掘，服务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在她问世之际，个人除致祝贺外，并望齐文化研究社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再创新篇。

1992.5.30

目 录

晏子入鲁问礼与齐鲁文化比较研究·····	王恩田(1)
晏婴经济思想的特色·····	于孔宝(17)
齐国政治家——晏婴·····	宋玉顺(24)
晏婴政治思想的进步性·····	杨英吉(29)
谈晏婴的“和”、“同”思想·····	朱允之(32)
晏婴朴素的唯物辩证法思想·····	朱乐平(37)
晏婴的军事思想·····	姜国柱(40)
从孔子来齐谈晏婴的改革思想·····	顾南绳(47)
晏婴对管仲民本思想的继承·····	宋玉顺(50)
晏子爱民方式简析·····	骆永河 孙桂亭(56)
“节俭、力行”及其他·····	朱靖宇(60)
匡君救失晏子魂·····	刘文熙(66)
浅谈《晏子春秋》所反映的风俗改革·····	徐树梓(69)

晏子研究与精神文明建设	宋玉顺(74)
《晏子春秋》成书年代之管见	刘绍华(80)
从齐故城遗迹看《晏子春秋》的史料性	张龙海(85)
试谈《晏子春秋》的文学性	王毅(89)
晏子刚柔兼济性格成因简析	边树本(94)
《〈晏子春秋〉中的齐景公形象》补遗	徐 舫(99)
论齐景公纳谏	张龙海(102)
晏子是非辨	王培厚 王进元(108)
晏子墓考	朱玉德(113)
晏子年表	李桐训(114)

晏子入鲁问礼与齐鲁文化比较研究

王恩田

《史记》中多有关于晏婴入鲁问礼的记载,但不见于经传,故前人或疑之。梁玉绳《史记志疑》曰:“《左传》无之,未知何出。疑六国时人伪造。史公妄取人史。而所以为此说者,因是年齐侯田于沛也。”齐景公与晏子入鲁是两国关系中的一件大事,作为鲁国国史的《春秋》对此不会失载。其事的确可疑。如果确属“六国时人伪造”,则可由此证明。至少在六国时人看来,齐鲁是不同礼的。否则,“伪造”者就没有必要让齐景公与晏子长途跋涉到鲁国来请教他们本来已经实行的“礼”。太史公屡屡提及此事,说明司马迁与六国时人一样,也认为齐鲁是不同礼的。六国与西汉去古未远,他们的这种看法对于齐鲁文化的比较研究是一个重要启示。

齐鲁不同礼,还可以从《史记·孔子世家》关于景公问政于孔子的记载中得到证实。

《论语·述而》有“子在齐闻韶”的记载,故“孔子适齐”之说应是可信的。“景公问政孔子”一节应是晏婴与景公入鲁问礼说之所本。景公与孔子关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一段对话,见于《论语·颜渊》,可以认为是孔子的思想。晏婴的一段否定孔子及儒家的政论见于《墨子·非儒》,反映了墨家对孔子和儒家的看法,不一定就是晏婴本人的思想。这是因为就晏子的政治主张而言,基本上与孔子是一致的。孔子主张“政在节财”,而晏婴批评齐景公“征敛无度”,景公接受了批评“使有可宽政、毁关、去禁、薄敛、已责”(《左传·昭公二十年》)。又如孔子主张“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晏子则主张“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孔子

在谈到晏子时说：“晏平仲善与人交，久而敬之。”（《论语·公冶长》）对晏子的为人，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因此孔晏之间不应存有那种尖锐的对立。晏婴对孔子和儒家的那段评论尽管也收入《晏子春秋》，只能是六国人之伪托，不能视为晏子思想。崔述对此评论说：“不但所言皆与孔子平生之事相反，即晏子平生之言见于《左传》、《孟子》者亦无一不相反。且春秋之世固无有所谓滑稽、倨傲、游说乞贷者，亦无有以是讥人者。自战国淳于髡、慎到、庄周、颜闾、张仪、苏秦之徒并起，然后有滑稽、倨傲、游说乞贷者。破产厚葬之讥，亦自墨氏教行之后始有之。然则此言出自战国时人之口，明甚。”笔者认为尽管这段话是出自战国时人之口，但所抨击的对象确实是孔子和儒家的思想、言行及道德规范。例如，孔子主张“三年之丧”（《论语·阳货》）的“崇丧”风俗；孔子本人周游列国，是最早的“游说乞贷”之士。所谓“登降之礼，趋详之节，累世不能殚其学，当年不能穷其礼”，是指周代以来氏族贵族所奉行的那套进退揖让，繁文缛节的礼仪制度。《仪礼》一书就是记载这种繁琐礼仪的总集。孔子幼年时就喜欢玩“陈俎豆、设礼容”的游戏（《孔子世家》），后来成为研究《仪礼》的专家。鲁哀公曾派孺悲到孔子那里学士丧礼，《士丧礼》于是乎出（《礼记·杂记》）。《士丧礼》是《仪礼》中的一篇。据此知《仪礼》一书或其中的某些章节是根据孔子口授记载而成。因此崔述认为这段话“与孔子平生之事相反”的看法，未必确当。孔子之所以没能在齐国受到重用，与其说是由于晏婴的反对，不如说是孔子的政治主张与齐国固有的文化传统格格不入的原故。而代表这一文化传统的齐大夫们的反对，恐怕才是根本原因。

齐鲁不同礼，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齐鲁文化又有其相通的一面。孔子说：“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论语·雍也》）只有具备相同的内因，才能形成由此及彼的“变”。只是在孔子看来，齐、鲁、道三者之间存在着层次高低的不同。齐鲁文化究竟有那些不同，又有那些相通的方面，孔子所追求的最高理想——

“道”又指什么？都有必要进行具体而深入地分析。

二

齐鲁文化传统的不同，根源于两周不同的族源及其执行的不同国策。

鲁国是姬姓周人建立的国家，是周公长子伯禽的封国，而周公就是《周礼》的制订者（《左传·文公十八年》）。伯禽建国后首要的政事就是“变其俗，革其礼”（《史记·鲁世家》）。春秋齐国人仲孙湫访问鲁国后说：鲁国“犹秉周礼”，“鲁不弃周礼”（《左传·闵公元年》）。晋国人韩起访问鲁国后说：“周礼尽在鲁矣。”（《左传·昭公二年》）可见鲁国在春秋时期是公认的奉行《周礼》的国家。鲁国人不仅把周围的土著民族如邾国，贬称为“夷”（《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而且把夏族后裔的杞国也贬称为“夷”（《左传·昭公二十三年》）。鲁昭公二十七年春，杞桓公到鲁国来朝见鲁侯，《春秋》贬称为“杞子来朝”。《左传》解释说：“杞桓公来朝，用夷礼，故曰‘子’。公卑杞，杞不共也”，这年秋天鲁国的公子遂即以杞国奉行“夷礼”为藉口，“帅师入杞”，《左传》曰：“入杞，责无礼也”。可见在鲁国人看来，不管是否夷人，只要不奉行周礼，而用夷礼，即目之为“夷”。并且不惜动用武力加以征伐。从另外的侧面证明鲁国确实是遵奉周礼而排斥夷俗和夷礼的。

齐国虽然是周人分封的国家，却是姜姓，就其族源而言，是商人。《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姜，大岳之后也。”大岳即四岳。《周语》下：“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申吕虽衰，齐许犹在。”位在晋中盆地南缘的太岳山就是姜姓齐国的发源地。周文王时降服于周。武王伐纣时，成为灭商的一支中坚力量。周公征东夷灭丰（逢）伯、薄姑以后，封吕侯于齐，建立了姜姓齐国。齐国建国后，实行了一套“：因其俗，简其礼”的基本国策（《齐世家》）。也就是说沿用了当地原土著民族的夷俗和夷礼。

目前在鲁国是否遵奉周礼,是否执行“变其俗,革其礼”的国策等问题上还存在这样那样的不同看法,有必要加以讨论。

1. “两套国策”说。其说认为除了“变其俗,革其礼”的国策之外,鲁国还执行一套“启以商政,疆以周索”的基本国策。其根据是《左传·定公四年》有关周初分封的一段话的杜预注。杜预在“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后注曰:

皆,鲁、卫也。启,开也。居殷故地,因其风俗,开用其政。

既然杜预说:“皆,鲁、卫也”,那么“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就应该是鲁、卫两国都应执行的政策。鲁国执行“两套国策”说盖由此产生。其实,杜预的这一注解是错误的。“皆”是指卫国的三部分领土而言,与鲁国无涉。“自武父之南,及圃田之北竟”是卫国的本土。此外还有两块国土,一是位于京畿附近的“朝宿邑”——“有阎之土”,一是大约位在泰山左近的“汤沐邑”——“相土之东都”。因此,李亚农先生把“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这句话翻译为“在康叔的疆域之内,都是启以商政、疆以周索。”(李亚农:《西周与东周》第6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这一理解无疑是正确的。

2. 有人认为“鲁国的夷人,曾长时期地保持着自己固有的生活习惯,埋葬制度和葬俗,并未因沦为被统治的地位而遭改变”。从而否定了鲁国“变其俗、革其礼”的基本国策。其立论的根据是曲阜鲁城考古发掘报告中对鲁城墓葬族属的划分。根据各墓地间葬俗和随葬遗物的组合,形制的不同,发掘报告把墓地分为两组,认为甲组墓的墓主是夷族,乙组墓的墓主是周人。

应该指出:发掘报告关于墓葬族属的划分是不科学的。第一,造成墓葬之间葬俗及随葬遗物组合、形制不同的原因很多,如年代、等级、性别、职业等各方面的不同,都有可能在墓葬中得到反映。而鲁城各墓地之间的差异,首先就是年代不同的反映。而发掘报告却没能正确掌握和运用考古学分期断代的客观尺度,作出了一系列错误的判断。例如被划为乙组周人的望父台墓地的从西周

初年至西周晚期的一至四期“西周墓”，实际上，就其文化面貌而言，与陕县上村岭虢国墓地相同，其年代应属春秋早期。又如被划为甲组夷人的县城西北角墓地以 M202 为代表的一组“春秋早期”墓葬，其文化面貌与洛阳中州路东周一期墓葬相同，据最新研究成果，其年代应属春秋中期。可见望父台“西周墓”与县城西北角墓地以 M202 为代表的一组墓葬之间文化面貌的不同，并不是什么“族属”不同，而是年代不同的反映。第二，是否使用腰坑和殉狗的葬俗也不能作为划分夷人墓与周人墓的标准。实际情况是在殷代都城安阳殷墟的墓葬中使用腰坑和殉狗的约占二分之一。而在西周都城的长安宗周地区，使用腰坑殉狗的约占三分之一。可见以此作为殷人的特有葬俗，并进而作为划分族属的标准，到处套用是很不慎重的。第三，发掘报告并没有把鲁城墓葬材料与山东邻近地区进行对比。望父台墓地东周墓葬内大量充斥着越文化与楚文化因素（说详下），却未能分辨出来，反而认为这部分墓葬没有“随风从俗”，作为执行周礼的典范，未免南辕北辙，与事实相差甚远（拙稿《曲阜鲁国故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2 期）。如上所述，鲁人连邻国国君在进行友好访问时使用夷礼尚且不惜动用武力加以讨伐，怎能容忍在自己的都城之内有一支仍然保持和使用夷俗夷礼的民族长期存在呢？在鲁都曲阜城内及其左近，原土著民族无疑是有的。他们之所以能够在此居住，说明他们早已被“变其俗，革其礼”，放弃了本民族原来的夷俗和夷礼，而改从周礼了。这就是为什么在鲁城战国早期以前的墓葬中，其文化面貌自成体系，独树一帜，说明鲁国推行“变其俗，革其礼”的国策是彻底的。

3. 关于“变其俗，革其礼”的具体内容，前人认为一是土地制度的变革，即从殷代的土地买卖变为周族的“田里不粥”。二是殷人的甲骨占卜习俗被周人的占筮之法相取代。三是殷人杀殉之制被周族所废止。有人补充说周人还革除了殷人的饮酒之风等等。

殷代存在土地买卖之说，找不出任何直接的证据。这是从恩格

斯有关土地买卖与金属铸币同时出现的理论推导出来的。恩格斯的这一理论是正确的。问题在于商代未出现金属铸币。尽管过去曾有人用殷虚出土的三枚铜贝证明殷代已出现了“金属铸币”，但三十年来泉界无人相信此说。所谓从土地可以买卖的土地私有到“田里不粥”的公有变革不过是毫无根据的假说，事实上并不存在。殷人使用甲骨占卜，最新考古发现证实，周人同样使用甲骨占卜。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群基址中的一间收藏占卜甲骨的“龟室”内收藏有甲骨万余片（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就是明证。周初在总结殷人亡国的教训时把殷人沉湎于酒作为一个重要原因，既见于文献记载（《酒诰》），也见于金文（《大盂鼎》）。从考古材料看，殷代墓葬中盛行的以觚爵为代表的酒器为主器物组合，周初以后逐渐被淘汰。证明周人对饮酒之风确实进行了有效地限制。但却不能说“殷代饮酒之风也被禁止了”。因为金文中仍然大量存在赏赐酒的记录，壶、罍等酒器依然长期存在。《仪礼》所见各种礼仪活动中饮酒仍然是一项重要内容等等足以为证。“杀殉之制”周代已被废止说也不确切。五十年代史学界所说的“殉葬”和“杀殉”，其实是包括了人祭和人殉这两种性质有别的概念。人祭和人殉的使用目的、方式方法、时间、地点均各不相同。齐鲁两国在人祭、人殉的数量方面有同有异，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三

文化，从广义上说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鲁国遵奉周礼，而齐国则沿用夷俗和夷礼。这两种不同的文化传统在物质文化面貌上充分反映出来。例如，鼎是祭祀天地、祖宗、鬼神和宴飨宾客的“宝器”，在礼制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仪礼》、《周礼》等书记载，周礼的用鼎制度，是按照用鼎场合的不同与用鼎者及宴飨对象地位的高低，对于用鼎

数量多少加以严格规定。规定大牢(牛、羊、豕三牲具备)用九鼎或七鼎。少牢(羊、豕)用五鼎或三鼎。特牲(犬、豕)用一鼎。这种用鼎数量按一、三、五、七、九单数排列的鼎制,礼书上称为“鼎俎奇”。又因牛、羊、豕牲体大小不同,故鼎的容积也不相同。这种形状相同,大小相次,按单数排列的鼎制可称为牢鼎制度。在两周、三晋、郑、虢、蔡等姬姓国家的墓葬内所发现的鼎,都是按照牢鼎制度安排的。曲阜鲁城望父台墓地 M48 鲁司徒中齐墓出土三鼎,形状相同、大小相次,说明鲁国也是实行牢鼎制度的。因此鲁国在用鼎制度方面与其他姬姓国一样是奉行周礼的。但是齐、莒等国则实行两套用鼎制度。一方面实行牢鼎制度,同时又实行形状相同,大小相等,按偶数组组合的鼎制。如临朐公孙灶器群,莒县天井汪器群,各有一套大小相次的少牢五鼎,同时又各有大小相等,两件一组的有盖鼎。其他如临淄尧王国子墓出土八件一组有盖鼎,临沂凤凰岭出土六件一组有盖鼎,诸城戚家庄出土四件一组有盖鼎等等。这种大小相同,按双数组组合的鼎制,与周礼的牢鼎制度相左。无疑就是夷俗夷礼。此外,在鼎的形状方面,齐国与鲁国也有区别。齐国以及鲁国周围的其他国家,如莒国、薛国、杞国,甚至南到安徽舒城的“群舒”地区都流行平盖鼎,而鲁国却不见。又如齐国盛行金属铸币,有刀币和圜钱两大类。而鲁国却没有自己的金属铸币。楚国势力侵入鲁南地区并灭鲁以后,鲁国及其周围地区流行楚国货币“蚁鼻钱”和“郢爰”等金币。有人把鲁城墓葬出土的包金贝和铜贝说成是鲁国的金属铸币,这是错误的。考古发现证明,不少地方的商周墓葬内经常发现包金贝和铜贝,这些东西往往和车马器放在一起,应是车马上装饰。再如齐国东周时代盛行陶文,在齐城内几乎俯拾皆是。而在曲阜鲁城的发掘中只发现三件秦汉时代的陶文。东周陶文一件也没发现过。过去习惯上把山东出土的陶文称为“齐鲁陶文”是不对的。所谓“鲁国陶文”实际上应是邹、滕地区出土的邾(邹)国陶文。再如齐国盛行以树木双兽为代表的半瓦当,而鲁国则

极为罕见。过去调查中发现过两件，一件是虎纹，另一件是螺旋纹，其纹饰与齐半瓦当大异其趣。而在曲阜鲁城的发掘中则没有发现花纹的半瓦当。再如古代士以上的贵族有佩玉制度。《礼记·玉藻》：“古之君子必佩玉”。郑玄注：“君子，士以上。”战国时代的齐国盛行以水晶环和冲牙（或称“蜚形饰”）组成的佩玉装饰。在临淄郎家、长岛王沟等地的战国墓内都曾发现过。是陈齐墓葬中极富特色的装饰品。而战国时代的鲁国则盛行出郭玉璧、玉珩（“夔龙形玉饰”）、玉管、玉珠等组成的玉佩。综上所述，在物质文化而貌上齐鲁文化相比较是有异有同、而异是大于同的。

四

从意识形态领域各种制度看，齐鲁文化之间是有同有异的。

（一）继承制度

史学界长期以来把嫡长继承制奉为正宗的周礼，当发现鲁国西周时所奉行的是与嫡长制大相径庭的“一继一及”的继承制度时，就认为这是由于鲁居商人故地，是从土著民族那里接受的夷俗和夷礼，是鲁人背弃了周礼等等。这是一种毫无根据的本末倒置。事实上，春秋时代历史上只有对鲁国遵奉周礼的赞扬，没有任何有关鲁国背弃周礼，奉行夷俗夷礼的指责。嫡长制无论是鲁国还是在其他国家，都是从春秋晚期以后才逐步确立的。周礼与嫡长制风马牛不相及。鲁国西周时代所奉行的“一继一及”制才是正宗的周礼。如前所引齐桓公时代的仲孙湫的那番鲁国“不弃周礼”、“犹秉周礼”的议论，正是当他亲眼看到“一继一及”的旧传统在鲁国仍然很得势的时候才有感而发的。

齐国是从西周晚期的献公开始进入有年可考的历史时期的。《齐世家》说：“太公之卒百有余年，子丁公吕伋立。”可见齐国的这段世系有着严重的遗漏，因此太公至哀公五世均为传子的继承谱系是靠不住的。春秋初年的宋宣公曾说过：“父死子继、兄死弟及，

天下通义也”，因此有理由认为这一时期的齐国也应实行“世及”制。从哀公不辰死后其弟胡公静和弟献公山相继嗣位看，似乎仍处在比一继一及制更原始的弟及为主制阶段。此后自献公至春秋早期的襄公共八世，均为传子。这种以传子为特征的继承制度，较之鲁国的一继一及制无疑是大大前进了一步。但这时的传子制还很不稳定，还有很大反复。其间曾发生过胡公之子攻杀厉公、公孙无知攻杀襄公等争位事件。无知自立为君后，还发生过襄公的两个弟弟公子纠与桓公小白的争位事件。结果桓公以襄公次弟的身份嗣位为君。桓公死后，还发生过公子无诡、孝公、昭公、惠公等五公子相继嗣位的事件，说明商代那种以弟及为主的继承传统在齐国还有相当的市场，一有机会便卷土重来。当鲁国经庆父之难，一继一及制彻底被冲垮以后，齐国的继承制度还发生这样大的反复。说明在总体发展水平上齐国的继承制度是落后于鲁国的。

（二）用人制度

鲁国在用人制度上，一直是坚持任用公族，即所谓“亲亲”原则。见子经籍的掌权人物如公子益师、无骇、公子翬、公子驱、臧孙达、公子遂等等，都是鲁国公族或同姓贵族。庄公以后，季孙、仲孙、叔孙等“三桓”又一直控制鲁国政坛。齐国长期控制政坛的是国、高二家，其他如崔氏、庆氏、子尾、子雅等等也都是公族和姜姓贵族。因此可以说齐鲁在用人制度方面有着相同的一面。但也有不同的一面，主要表现在齐国任用“远人”，即“尊贤”的政策。如桓公任用颖上（今安徽西北）人姬姓的管仲和陈国的逃亡贵族陈敬仲。齐灵公灭莱时的三军统帅叔夷是宋国人（叔夷钟）。历事灵、庄、景三公的晏婴是“莱之夷维人”等等。春秋晋人狐偃把齐桓公任用管仲、陈氏等这样的远方来客称为“厌迹逐远”（《晋语四》），从任用公族至任用“远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一个重大的突破。春秋时代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一个由大夫议事会、国人大会与王或诸侯等三权分立的民主政体。但是这时已经开始了由民主政体向君主政体的

过渡。看不到这一过渡时期的特点，单纯强调其民主或君主专制的一面都会失之片面。面上述用人制度的改革就是这一过渡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得到国人大会支持的大夫议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诸如立君、迁都、宣战、媾和、结盟以及处理贵族间的民事纠纷等国内外大事都须经大夫议事会讨论，作出裁决。大夫议事会由大夫即各宗族的宗子组成。宗子一般都是经族人会议选举产生。例如郑公孙黑肱有疾，“召室老、宗人立段”（《左传·襄公二十二年》），又如郑驷偃卒、驷氏之族“私族於谋”面立了驷偃的叔父驷乞为宗子（《左传·昭公十九年》），尽管郑国的执政大臣子产讨厌此人，郑国的国君和其他大夫认为这将引起驷氏之族的内乱，晋国也派人来质问，但都无权改变这一现实。这种大夫由族众选举产生，大夫向族众负责，而国君无权干涉的制度对于实行君主专制政体无疑是一个重大障碍。齐桓公开任用“远人”风气之先，对于扩大君权有着重要意义和影响，此后不少国家都曾力图改革旧的用人制度。

（三）殉葬制度

人祭是杀死战俘充作祭祀时的牺牲。殷代盛行人祭制度，据甲骨文记载，一次使用人祭多达 500 人。据不完全统计，仅杀头人祭一项即达 2384 人。另外还有不记人数的杀头人祭卜辞 339 条。在殷都安阳王族墓区内有一个而积达数万平方米的祭祀场，仅据 1976 年的一次发掘，在约 4700 平方米的范围内，即有祭祀坑 191 座，人祭 1178 人。进入西周以后，在齐鲁和其他国家基本上都废除了人祭制度。殷代大量使用人祭，表明其生产力发展程度，尚不足以大规模地使用奴隶劳动提供最起码的物质保证。因而是奴隶制不发达的反映。西周齐鲁等国基本上废除了人祭制度，说明原来被杀掉甚至被吃掉的战俘的生命被保存下来，投入到生产中去，为奴隶主创造剩余价值，这才是奴隶制发达的反映。

人殉是使用近臣、妻妾、奴隶等为死去的主人随葬，以便使主人死后仍然能够得到“服侍”。殷代人殉也很普遍，大型墓的人殉少